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07,8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贾文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贾文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贾文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7,8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申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申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申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7,8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戴伟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戴伟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戴伟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乔凯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乔凯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乔凯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赵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赵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赵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潘昕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潘昕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潘昕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7,8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秦亚英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秦亚英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秦亚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7,8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贾文涛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8日	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申敦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8日	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戴伟川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8日	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乔凯荣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8日	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莉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8日	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昕	监事	任职	2022年7月8日	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秦亚英	监事	任职	2022年7月8日	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